

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5 日內政部內授童第 1010840260 號函頒修正

- 一、為協助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以下簡稱機構)處理機構內性侵害事件，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主管機關及機構應定期舉辦或派員參與機構工作人員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
前項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應以實務性課程為主，理論性課程為輔。
- 三、機構應強化其服務對象性侵害之識別能力，定期或視服務對象需求狀況舉辦性侵害自我保護訓練。
前項自我保護訓練，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七條規定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辦理。
- 四、機構應建立機構外部監督機制，適時聘用外部督導，以協助預防並察覺機構內性侵害或相關虐待等事件。
機構無外聘督導者，主管機關應適時提供相關資源，必要時得提供專業意見。
- 五、主管機關應將機構對於性侵害事件之預防及處理納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評鑑項目，並積極督導所屬機構建立性侵害事件之標準處理流程。
- 六、機構任用或聘僱相關工作人員時，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規定，主動查證是否有該條所列不得擔任負責人或工作人員之情事，並請員工遵守倫理守則，且得簽署有關員工不得對兒童及少年性侵害或有其他虐待情事等約定。
機構應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規定，將工作人員列冊送主管機關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並送教育主管機關查閱是否有疑似性侵害或性騷擾所致之不適任教師之情形。
機構招募志願服務人員認有必要時，得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規定，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轉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
- 七、機構工作人員或其他人員發現機構內，疑似有兒童及少年遭受性侵害，應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當地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與機構主管機關，不須經機構主管同意。
前項主管機關接獲前項通報後，得評估個案需要，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法規，請兒童及少年當事人學校協助後續教育輔導事宜。
- 八、機構內主管人員、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保育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之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有疑似被性侵害情形而未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者，除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條規定處罰外，並應負行政責任。
- 九、主管機關及機構處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過程，應妥予保密並維護兒童及少年當事人名譽及隱私權，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亦應予保密。主管機關並應與機構建立信任關係，達成疑似性侵害事件不公開處理之協議。
- 十、主管機關接獲通報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應指定專業人員處理或成立危機評估處遇小組，小組成員得包括專家、機構之主管機關人員、性侵害防治中心人員及案主之個案管理人員(包括委託安置之主管機關)及機構相關人員等。但疑似加害人為機構主管或其他工作人員時，該主管及工作人員應予迴避，以確保機構處理性侵害事件之客觀及公平性。
- 十一、機構於三個月內發生二以上性侵害事件時，應由主管機關召開專案督導會議，並得邀請專家學者提供諮詢及輔導等協助。
- 十二、機構內遇有疑似性侵害事件，參考下列處遇模式辦理：
 - (一)機構知悉疑似性侵害事件應即通報，並由性侵害防治中心協助評估處遇或協調機構工作

人員進行晤談，提出晤談報告，並記錄事件之發生過程與原因，涉入人員不宜過多，以避免造成機構之不安。

- (二)主管機關介入或完成通報程序期間，各單位應緊急會商，針對相關問題取得共識，並建立統一窗口對外發言。
- (三)事件發生初期，機構得視需要提供機構內兒童及少年相關輔導。
- (四)兒童及少年當事人於復原期間，機構得視案情與專家進行討論，並依個案之個別狀況進行個別或團體之輔導。